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供应方）：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HGK-G2026-0031）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采购项目

1.1 实验动物质量抽检招标清单

地市	南京	镇江	徐州	扬州	宿迁	淮安	连云港	合计
单位（家）	10	8	6	4	3	1	1	33
普通级豚鼠（批）	2	4	2	2	/	/	/	10
普通级兔（批）	4	4	2	2	/	/	/	12
普通级犬（批）	4	4	6	6	6	/	4	30
普通级猪/小型猪（批）	6	6	4	4	2	2	/	24
普通级猴（批）	/	/	/	/	2	/	/	2
SPF 级豚鼠（批）	/	/	2	/	/	/	/	2
SPF 级兔	/	2	6	/	/	/	/	8
SPF 级大鼠（批）	4	6	6	/	/	/	/	16
SPF 级小鼠（批）	8	4	8	2	/	/	/	22
无菌级小鼠（批）	1	/	/	/	/	/	/	1
批次合计	29	30	36	16	10	2	4	127
中标检测费（万元）	72.00							
样品购置费（万元）	依抽检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1.2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对象及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1	普通级豚鼠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体外寄生虫等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2	普通级兔	兔出血症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体外寄生虫等
3	普通级犬	狂犬病毒抗体/犬细小病毒抗体/犬瘟热病毒抗体/传染性犬肝炎病毒抗体/沙门菌/皮肤病原真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布鲁杆菌抗体等
4	普通级猪/小型猪	沙门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布鲁杆菌等
5	普通级猴	沙门菌/皮肤病原真菌/志贺菌/结核分歧杆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猴痘病毒等
6	普通级雪貂	弓形虫抗体/狂犬病毒抗体/皮肤病原真菌/沙门/空肠弯曲菌/蠕虫/体外寄生虫等
7	SPF 级豚鼠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轮状病毒抗体/沙门菌/多杀巴斯德杆菌/支气管鲍特杆菌/泰泽病原体抗体/嗜肺巴斯德杆菌/绿脓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肺炎克雷伯杆菌/弓形虫抗体等
8	SPF 级兔	兔出血症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沙门菌/多杀巴斯德杆菌/嗜肺巴斯德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绿脓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肺孢子菌属/鞭毛虫等
9	SPF 级大鼠	汉坦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大鼠细小病毒 RV 株抗体/大鼠细小病毒 H-1 株抗体/支原体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鼠棒状杆菌//支气管鲍特杆菌/绿脓杆菌/嗜肺巴斯德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等
10	SPF 级小鼠	小鼠肝炎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小鼠细小病毒抗体/支原体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鼠棒状杆菌/绿脓杆菌/嗜肺巴斯德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等
11	SPF 级鸡	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副鸡嗜血杆菌抗体/多杀性巴氏杆菌抗体/鸡毒支原体抗体/滑液囊支原体抗体/禽流感病毒抗体/新城疫病毒抗体/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抗体/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抗体/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抗体/淋巴白血病病毒抗体/网状内皮增生症病毒抗体/马立克氏病毒抗体/鸡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禽呼肠孤病毒（病毒性关节炎）抗体/禽脑脊髓炎病毒抗体/禽腺病毒 I 群抗体/禽腺病毒 II 群抗体/禽痘病毒抗体等
12	无菌级小鼠	动物生活环境样本、粪便无菌检测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中检测费为72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圆整，样品购置费根据实际支付。

2.2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中检测费的 8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并通过甲方审

核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一次性结算剩余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相关服务规定及要求，视情况扣除合同总价额的10%~20%作为损失补偿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

2.3 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已经包含服务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乙方应当于7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5.2 乙方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遵守抽样程序，同时根据被抽检单位的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地避免交叉感染。样品抽

取要由专门人员上门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以邮寄等方式运输样品。

5.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报告样式见苏动管办〔2019〕21号文附件），并汇总抽检结果，提交抽检工作总结报告。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5 乙方应及时将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向甲方反馈，一旦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可能涉及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的事项，应在发现当日起2日内如实告知。

5.6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

5.7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6.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

6. 争议处理

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184E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32001597336052502000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苏州苏大业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727276366W

开户行：工行道前支行

账号：1102020209000144865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鉴证方（盖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雅天集团 C 座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